



和谐健康[2016]意外伤害保险 01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年龄</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合同解除</p> <p>6. 其它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年龄性别错误</p> <p>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4 合同内容变更</p> <p>6.5 联络方式变更</p> <p>6.6 事故鉴定</p> <p>6.7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周岁</p> <p>7.2 境内</p> <p>7.3 旅行</p> <p>7.4 意外伤害</p>	<p>7.5 伤残</p> <p>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p> <p>7.7 急性病</p> <p>7.8 毒品</p> <p>7.9 醉酒</p> <p>7.10 酒后驾驶</p> <p>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12 无有效行驶证</p> <p>7.13 潜水</p> <p>7.14 攀岩</p> <p>7.15 探险</p> <p>7.16 武术比赛</p> <p>7.17 特技表演</p> <p>7.18 既往症</p> <p>7.19 恐怖主义行为</p> <p>7.20 未到期净保费</p> <p>7.21 医院</p> <p>7.22 有效身份证件</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7.1）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见释义 7.2）**旅行**（见释义 7.3）时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4）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

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见释义 7.5）的，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 7.6）及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部分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如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选部分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急性病**（见释义 7.7）发作，并自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含第 7 日），以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可选部分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指的急性病包括：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8），**醉酒**（见释义 7.9）、斗殴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2）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3）、滑水、滑雪、滑冰、热气球、跳伞、**攀岩**（见释义 7.14）、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7.15）、摔跤、

武术比赛（见释义 7.16）、**特技表演**（见释义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所患有的**既往症**（见释义 7.18）；
- (7)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8)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者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乘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7.19）；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或急性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20）；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意外或急性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见释义 7.21）、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2）；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经人民法院依法出具并生效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出具的急性病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6 其它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境内** 指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机关管辖的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7.3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

意外伤害。

- 7.5 伤残** 本合同所指的“伤残”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的身体伤残。
- 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7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并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本合同所保障的急性病种类在条款“2.4 保险责任”的“可选部分”中列明。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

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既往症** 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7.19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或者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者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以任何方式控制、组织或者压制所致损害的行为。
- 7.20 未到期净保费**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0%)”。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险费×(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7.21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